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2〕471-1号

申请人：姜芳，女，汉族，1991年12月13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益阳市。

委托代理人：陆钊强，男，湖南芙蓉（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蔡丛泽，男，湖南芙蓉（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大成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215号601房。

法定代表人：钟枝飞，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汪黄结，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晓君，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姜芳与被申请人广州大成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姜芳及其委托代理人陆钊强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汪黄结、刘晓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5127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7753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12月15日、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8日停工留薪期间工资32437.83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金23043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足额发放的生育津贴5010.26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奖励假工资20674.66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85283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八项仲裁请求，另有一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双方从建立劳动关系起即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在申请人工伤发生后，该劳动合同期满，我单位通知其续签劳动合同，申请人予以拒绝，我单位将相应劳动合同电子文本送达给申请人，也有相应沟通记录可证实申请人拒绝签署。法律有相关规定，劳动者拒绝签署劳动合同，单位无需支付双倍工资。二、我单位已足额发放申请人停工留薪期间工资，并无拖欠。三、我单位在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已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且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亦由我单位代付，此部分款项应从申请人生育津贴中扣除。四、申请人

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额有误，按照我方核算，工伤发生前 12 个月月平均工资为 6332 元。五、我单位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无异议，但对计算标准有异议。五、我单位对员工的关怀无微不至，并发放相关孝顺金，该行为值得表扬，我单位按照工伤认定的标准进行补偿，申请人符合上班条件，如果不符合上班条件，其身体条件不适合生育孩子，亦不适合用药，但申请人在此期间有大量就诊记录，我单位对该记录持怀疑态度，请求驳回其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问题。经查，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 2019 年 8 月 16 日受伤情形为工伤；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载明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另查，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至 2021 年 11 月；申请人月平均工资为 7753 元，其已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9144 元。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54271 元（7753 元×7 个月）。现因申请人已领取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数额与上述法定金额存在差额，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补足申请人因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其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待遇降低的差额部分，

即 15127 元 (54271 元-39144 元)。

二、关于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问题。本委认为，依查明的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已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因此，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三、关于停工留薪期间工资问题。经查，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确认停工留薪期包括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另查，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8 月工资 4070 元、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工资 29127 元。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资表显示，上述 29127 元包括 2019 年 9 月工资 6080 元、2019 年 10 月工资 6080 元、2019 年 11 月工资 5147 元、2019 年 12 月工资 6080 元。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停工留薪期间工资 32437.84 元（ $7753 \text{ 元} \times 4 \text{ 个月} + 7753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4 \text{ 天}$ ）。经核算，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上述期间工资 22160.79 元（ $407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1 \text{ 天} + 6080 \text{ 元} + 6080 \text{ 元} + 5147 \text{ 元} + 608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0 \text{ 天}$ ），故其仍应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间工资差额 10277.05 元（ $32437.84 \text{ 元} - 22160.79 \text{ 元}$ ）。

四、关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经查，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3日以申请人旷工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31012元（7753元×4个月）。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五、关于生育津贴问题。申请人当庭撤回该项仲裁请求，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六、关于奖励假工资问题。经查，被申请人当庭自认未支付申请人奖励假工资，并表示经核算奖励假工资为20674.66元，若按照法律规定应支付该款项，则同意支付。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女职工享受八十日的奖励假，且在规定的假期内照发工资。据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奖励假期间工资20674.66元。

七、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经查，申、被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至2020年2月28日止。申请人主张其曾多次要求被申请人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续订新的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并未同意，后在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再次提出续订要求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方于2020年10月向其表示续签劳动合同的意愿。被申请人对此反驳称，其在劳动合同期满后曾口头要求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嗣后分别以微信和邮寄方式向申请人发送和

寄送劳动合同文本，然申请人拒签。本委认为，依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请人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发生工伤，并在工伤治疗期间怀孕、生产及进入哺乳期，故劳动合同期满并非发生于双方劳动关系正常履行过程中，申、被双方不具备劳动关系正常履行过程中相互接触的便利性和及时性，此为劳动合同续签带来了客观上的障碍，若对在工伤治疗期间及怀孕、生产和哺乳期间劳动合同期限届满，而用人单位未能及时有效履行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义务的行为课以二倍工资罚则，明显有违公平合理原则。同时，申请人发生工伤后进入停工留薪期间及相关后续治疗阶段，此系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且出于对工伤职工权利保障和维护的角度及目的，双方劳动关系在此期间依法处于存续的状态，加之其在此后进入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事实，故申请人在劳动合同期满后的状态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也即，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不因劳动合同期限届满而自行终止，被申请人并不存在需与其续订书面劳动合同之义务。综上，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一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2〕471-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六条，《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 15127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停工留薪期间工资差额 10277.05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3043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奖励假期间工资 20674.66 元；

五、驳回申请人关于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双倍工资差额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书 记 员 宋静